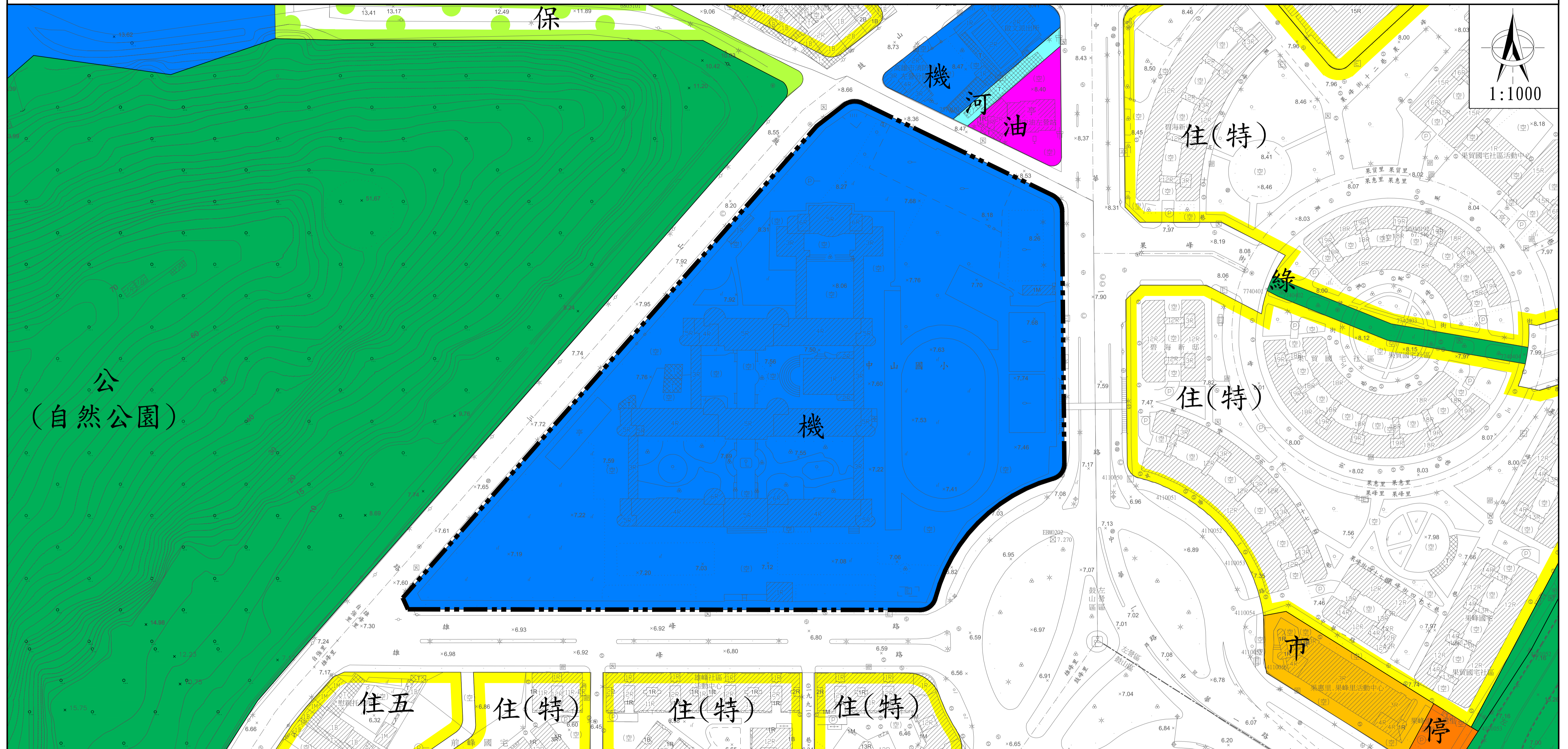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鼓山地區）機關用地（原文37）細部計畫案 計畫圖



圖例

機	機關用地	河	河道用地	停	停車場用地	住五	第五種住宅區	計畫範圍線
公 (自然公園)	公園用地 (自然公園用地)	市	市場用地	道路	道路用地	住(特)	特定住宅區	
綠	綠地用地	油	加油站用地	住四	第四種住宅區	保	保護區	

註: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